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农渔养函〔2022〕64 号

关于印发《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基本情况 普查数据国家级审核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渔业厅(局、委),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第一次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实施方案(2021—2023)》有关要求,为保障基本情况普查数据国家级审核工作顺利实施,我局委托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编制了《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基本情况普查数据国家级审核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工作细则”,详见附件)。现印发给你单位,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和建议,及时与联系人沟通。另请你单位于6月15日前报送《工作细则》附件2相关表格,并汇交普查数据。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苗种处,王建波,史博,电话:010-59195032,010-59195080(兼传真);电子邮箱:aquseed@163.com。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养殖处,孙广伟,电话:010-59192993。

附件: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基本情况普查数据国家级审核
工作细则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2022年6月1日

附件

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基本情况普查数据 国家级审核工作细则

为规范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基本情况普查数据国家级审核工作，确保普查数据完整准确，根据《第一次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实施方案》和《第一次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数据审核与质量控制规范（试行）》（以下简称《数据审核与质量控制规范》），现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部分 普查数据审核总体安排

本部分规定了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基本情况普查数据国家级审核的总体要求、任务分工、组织实施及进度安排等方面的要求。

一、总体要求

根据《数据审核与质量控制规范》，建立基本情况普查数据国家级专项审核制度、审核结果通报制度和数据“审核—反馈—整改—再审核”机制。在第一次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普查办”）领导下，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以下简称“全国总站”）组织省级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级普查办”）和 10 个技术依托单位（名单见附件 1）在本年度 11 月底前完成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基本情况普查数据国家级审核并向全国普查办提交数据审核工作总

结报告。

二、任务及分工

全国普查办负责基本情况普查数据国家级审核的组织领导，监督指导全国总站和各省级普查办的各项工作，发布国家级审核工作细则，通报普查数据审核结果。

全国总站依托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技术专家组，承担基本情况普查数据的国家级审核工作。全国总站协助制定国家级审核工作细则，会同技术依托单位，以分片包区形式对基本情况普查数据开展国家级审核工作，指导省级普查办开展数据补充完善等工作，完成普查数据国家级审核并向全国普查办提交数据审核工作总结报告。

各省级普查办按照审核工作细则和全国普查办要求，做好辖区内普查数据汇交、普查数据补充完善等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三、组织实施与进度安排

（一）6月15日前，完成普查数据汇交

省级普查办通过普查系统将本辖区普查数据提交全国普查系统部级数据库（以下简称“部级数据库”），同时将普查情况汇总表以及去年普查数据核查中反馈给各省的重要主体及重点种质资源查缺补漏情况表（样式见附件2）提交至全国总站（需省级普查办盖章确认并同时提交电子版）。

（二）8月30日前，完成普查数据初次审核

全国总站会同技术依托单位，建立普查数据“边审核一边反馈”工作机制，以系统审核、导出数据审核和现场核实等方式，

对全国基本情况普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和反馈。具体内容如下：

1.完整性审核：全国总站负责对各地普查区域全覆盖、种质资源无遗漏情况开展审核，形成普查完整性问题清单并反馈省级普查办。

2.准确性审核：技术依托单位分片包区对各地普查数据开展准确性审核，形成普查准确性问题清单并提交全国总站，由全国总站分批反馈省级普查办。

（三）9月30日前，完成普查数据补充与完善

省级普查办根据问题清单，组织人员在普查系统上逐一补充完善相关数据，最终以省级普查办名义将数据补充完善工作报告和问题解决清单以正式文件提交全国总站。

（四）10月30日前，完成普查数据再次审核

技术依托单位对照问题解决清单，对系统内补充完善的数据再次审核，最终形成各地普查数据审核工作报告并提交全国总站。

（五）11月30日前，完成普查数据审核

各省级普查办向部级数据库汇交最终普查数据，并向全国总站提交各地普查数据汇总表。全国总站向全国普查办提交普查数据审核工作总结报告。全国普查办对各省基本情况普查审核结果进行通报。

第二部分 普查数据审核细则

本部分规定了普查数据完整性和准确性审核的内容与方法。

在审核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审核方法进行调整和优化。

一、普查数据完整性审核

普查数据的完整性审核包括县域全覆盖、普查主体无遗漏和种质资源无遗漏三个方面。

（一）县域全覆盖审核

根据各地提交的普查情况汇总表，审核无普查主体但在渔业统计年报中有数据信息的县级、无普查主体且在渔业统计年报中无数据信息的县级是否有普查记录，审核结果记录在表 1，相关问题整理成问题清单。

表 1 县域全覆盖审核记录表

序号	省	市	县	渔业统计年报 是否有数据信息	是否有普查主体	是否有普查记录
1						
2						
...						

说明：根据各地普查情况汇总表在各县“是否有普查主体”以及“是否有普查记录”填写是或否。

（二）重要主体和种质资源审核

根据现有重要繁育主体和重点种质情况，审核普查主体和种质有无遗漏。第一步，根据省级及以上原良种场和其他重要主体名单，审核主体及种质录入情况；第二步，根据系统填报数据，审核“亲本来源”和“苗种来源”中填写的主体录入情况。审核结果记录在表 2，将未录入的主体和种质整理成问题清单。

表 2 重要主体和种质审核结果记录表

序号	省	市	县	主体名称	主体分类	主体是否录入	重要种质	未录入种质
1								
2								
...								

说明：

- 1.主体分类：填写国家级原良种场、省级原良种场、新品种繁育主体、亲本/苗种来源主体等。
- 2.主体是否录入：根据主体的录入情况填写是或否。
- 3.重要种质：省级及以上原良种场填写已明确繁育的重要种质，部分省级原良种场未明确物种，则重要资源为空且无需审查；新品种繁育主体填写新品种名称；亲本/苗种来源主体填写对应资源名称。
- 4.未录入种质：填写主体所遗漏的种质资源。

二、普查数据准确性审核

依据《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基本信息登记表填写说明（修订版）》（以下简称《登记表填写说明》详见附件3），对普查数据19个指标的准确性进行审核。按照数据来源和审核方法将《基本信息登记表》01表5个指标以及“主体分类”归类为主体基本信息指标，02表的“资源名称”“资源类型”“资源所属物种名称”“照片采集”归类为资源种类指标，02表中剩余指标归类为其他指标。

（一）主体基本信息指标审核

根据《省级普查主体汇总表》，以市或县为单位进行审核。

1.主体名称与主体性质。

从“主体性质”条目筛选出企业、合作社、个体户（个体工商户）、事业单位的主体，一是参考天眼查、爱企查、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审核其主体名称是否准确；二是根据营业执照或天眼查等平台上注明的主体类型审核校正主

体性质，“主体名称”填写为姓名、地名的，主体性质一般不能为企业、合作社、个体户和事业单位。注意分部或基地的主体名称需校正为“上级单位一分部/基地名称”，主体性质校正为上级单位主体性质。此外，对“主体性质”选择为承包经营户或其他的主体，如主体名称中包含“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字段或与主体性质明显不符的参考上述方法审核其主体名称和主体性质是否准确，剩余的根据主体名称校正为“农渔户”“村集体”等。

将问题“主体名称错误”或“主体性质错误”和校正结果或修改建议记录在表 3，可准确校正的还需在《省级普查主体汇总表》中修改。

2.详细地址。详细地址列必须填写到乡、镇、街道，更详细地址不做要求；出现省市县重复的需删掉重复字段；空格、标点符号等特殊字符需删掉；将问题“详细地址不规范”和校正结果或修改建议记录在表 3。

3.主体总养殖面积。根据《省级资源情况列表》审核，此指标主要问题包括非工厂化养殖主体总养殖面积小于主体单个资源的养殖面积；主体总养殖面积填写为 0；区域性大量雷同且不合常理，此项需结合主体内的养殖物种进行判断。将问题“主体总养殖面积存疑”和修改建议记录在表 3。

4.联系人姓名。必须填写人名，空格等特殊字符需删掉，将错填为主体名称等问题以“联系人姓名填写错误”记录在表 3。

5.联系人手机号。将手机号位数不对、填写非数字（文字或符号）等问题以“联系人手机号有误”记录在表 3。

6.主体分类。根据《省级资源情况列表》，结合种质资源繁育情况进行审核。有亲本来源信息的主体应为苗种场、国家级原良种场、省级原良种场、遗传育种中心或科研基地，并根据省级及以上原良种场和其他重要主体名单核对；无亲本来源信息的主体应为普通养殖场、苗种标粗场或其他。如不符合上述原则，将“主体分类选择错误”和修改建议记录在表 3。

（二）资源种类指标审核

根据《省级资源情况列表》，在“资源所属物种名称”中筛选同一物种，依据《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基本情况普查技术说明》中的“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名称统计表”和“常见水产养殖物种图鉴”，对“资源名称”、“资源所属物种名称”、“资源类型”之间的对应关系进行逻辑分析和综合性判断，审核资源种类信息是否填写准确。将“***资源种类信息填写错误、***指标和***指标对应关系存疑”等问题和修改建议记录在表 3。指标间对应关系审核，可参考以下方法并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

1.资源名称与所属物种名称对应关系审核时，可将资源名称去重，生成物种—资源清单，专家论证后以此为基础进行全部数据审核。如有必要可进入系统参考“资源照片”（有填写“亲本来源”等繁育信息的种质资源才有）进行审核。

2.资源名称应对应单一物种，填写过于笼统、可对应多个物种的视为对应关系存疑，如资源名称填写为鱼、对虾、蟹、牡蛎等。

3.资源名称填写俗名（不体现物种分类单元以下资源特点的，

如草鲩、鲤拐子、鲫瓜子等)或文字填写错误的,但和其他指标对应关系没错的不作为问题记录。

4.资源类型如选择为其他,资源名称必须符合《登记表填写说明》相关要求,否则视为资源名称和资源类型对应关系存疑,建议核对完善资源名称或修改资源类型。

(三) 其他指标审核

根据《省级资源情况列表》,在“资源所属物种名称”中筛选同一物种,以物种为单位,对“亲本来源”、“苗种来源”、“主要养殖模式”的准确性,“年均投入使用亲本数量”和“苗种年均产量”二者之间逻辑关系的合理性,“年均保存亲本数量”合理性,“使用苗种总数量”和“相应养殖面积”二者之间逻辑关系的合理性,“相应养殖产量(单产)”及“塘口均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具体方法如下:

1.亲本来源。审核具有苗种产量等繁育信息的资源。

亲本来源填写为***公司、***合作社、***养殖场等可能具有工商注册信息主体名称的,使用天眼查等搜索平台对亲本来源名称进行校对,如有错误将“***资源亲本来源名称有误”和校正结果记录在表3,并在《省级资源情况列表》中修改。

亲本来源填写为采集地名称的,需符合《登记表填写说明》要求;填写为个人、市场或其他形式的需有明确联系方式;否则将问题“***资源亲本来源不清晰”和修改建议记录在表3。

2.年均投入使用亲本数量和苗种年均产量。首先,审核苗种年均产量填写情况,一是同时填写受精卵产量和其他规格苗种产

量的，需将问题“确认受精卵是否用于销售”和建议“如受精卵不用于销售则不用填写”记录在表 3；二是受精卵的数量单位和苗种规格应符合行业习惯，相同规格的表述需校正统一，将问题“***资源苗种规格有误”和校正结果记录在表 3，并在《省级资源情况列表》中修改。其次，计算雌性亲本使用量和校正后苗种产量的比值，并对相同或近似苗种规格的比值排序，根据数据范围和经验判断过大或过小的异常值，将“***资源年均投入使用亲本数量和苗种年均产量数量关系存疑”等问题和修改建议记录在表 3。

3.年均保存亲本数量。亲本来源为自主培育的，则年均保存亲本数量必须大于等于年均投入使用亲本数量。此外，审核明显不合常理的情况。将问题“年均保存亲本数量存疑”和修改建议记录在表 3。

4.苗种来源。审核具有养殖信息的资源。

苗种来源填写为***公司、***合作社、***养殖场等可能具有工商注册信息主体名称的，使用天眼查等搜索平台对苗种来源名称进行校对，如有错误，将“***资源苗种来源有误”和校正结果记录在表 3，并在《省级资源情况列表》中修改。

苗种来源填写为采集地名称的，需符合《登记表填写说明》要求；填写为个人、市场或其他形式的需有明确联系方式；不符合以上规则的，将“***资源苗种来源不清晰”和修改建议记录在表 3。

5.主要养殖模式。审查养殖模式是否选择或填写合理，同一

养殖模式表述需校正统一，将问题以“主要养殖模式存疑”及校正结果或修改意见记录在表 3，可准确校正的还需在《省级资源情况列表》中修改。

6.使用苗种总数量与相应养殖面积。首先根据养殖模式校正养殖面积单位，并在《省级资源情况列表》中修改。然后计算单位养殖面积苗种使用量（使用苗种总数量/相应养殖面积），并对相同或近似养殖模式的单位养殖面积苗种使用量排序，根据数据范围和经验判断过大或过小的异常值，注意排除可能因混养产生的“异常值”，将“养殖模式和养殖面积单位不匹配”“***资源使用苗种总数量和相应养殖面积数量关系存疑”等问题和修改建议记录在表 3。

7.相应养殖产量（单产）。首先根据养殖模式校正产量单位，并在《省级资源情况列表》中修改。然后将同一物种相同或相似养殖模式的养殖产量（单产）排序，结合单位养殖面积苗种使用量分析过高或过低的异常值；注意排除因混养产生的“异常低值”，以及苗种标粗产生的“0 值”，如果为混养则需要注意同一主体混养种产量相加产生的异常高值。将问题“养殖模式和养殖产量单位不匹配”、“***资源单产存疑”和修改建议记录在表 3。

8.塘口均价。将同一物种塘口均价排序，过高或过低的作为异常值，注意排除因资源本身的优势产生的“异常高值”。将问题以“***资源塘口均价存疑”和修改建议记录在表 3。

表 3 普查数据准确性问题清单

序号	主体编号	主体名称	存在问题	校正结果或建议	补充完善情况

说明：

- 1.主体各指标问题需分行填写，如主体存在 3 项指标问题，则分 3 行填写。
- 2.存在问题：“资源种类指标”和“其他指标”问题需明确种质名称，如鲤鱼亲本来源不清晰。
- 3.补充完善情况：问题清单反馈后，由各省级普查办填写。

第三部分 普查审核结果通报

全国普查办将对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基本情况普查数据审核结果进行通报。数据审核结束后，将形成审核报告并以正式文件发至各省级普查办。对数据质量高、业绩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对审核工作推进不力、整改责任落实不到位且严重影响数据质量的进行通报批评。

附件 1

基本情况普查数据审核技术依托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负责审核地区	负责人
1	吉林省渔业协会	黑龙江、吉林和内蒙古	万继武
2	山东水产学会	辽宁、河北、天津、北京、山东	王熙杰
3	浙江省水产学会	江苏、浙江、上海、福建	丁雪燕
4	安徽省水产学会	江西	蒋 军
5	江西省水产学会	安徽	戴银根
6	宁夏区水产研究所	陕西、山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兵团)	李 斌
7	重庆市水产学会	云南、贵州、四川、重庆、西藏	王 波
8	河南师范大学	湖北、湖南、河南	王 磊
9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广西和海南	林 鑫
10	集美大学	广东	张春晓

附件 2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基本情况普查情况汇总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地级市 (含计划 单列市) 全称	序号	所辖县 (市、区) 全称	有无普 查主体 (有/无)	已录入系统的 主体个数	备注
1	***市	1	***县			
		2	***县			
		3	***县			
		小计		/		
2	***市	1	***县			
		2	***县			
		3	***县			
		小计		/		
3	***市	1	***县			
		2	***县			
		3	***县			
		4	***县			
		小计		/		
...	...					
合计				/		
省级汇总： 从本表中得出，本省共有***个地级市和***个县；确定无普查主体的县级***个，有普查主体的县级***个。填报普查数据量***条。						
说明： 1.“/”表明该栏不用填写。 2.地级市和所辖县：省内所有地级市和县级都需要罗列。2022 年行政区划有变动的县级需在备注中说明。 3.有无普查主体：经普查和审核确定该县级是否有普查主体分布，填有和无。经普查和审核无普查主体分布的县级，需省级查验证明材料后在“有无普查主体”栏填写无，在“备注”中填写“已提供证明材料”，其他栏不用填写。涉及的证明材料留在省级待查。 4.填报普查数据量：本省系统内填报的主体数和资源条数的总计；登录省级管理账号，将“主体汇总表”下的主体个数与“资源情况列表”下的资源条数相加即为填报普查数据量，填写在“省级汇总”处。						
填表人：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重要主体及重点种质资源查缺补漏情况表

序号	地级市	县级名称	主体名称	重要种质	主体性质	2021 年核查时存在问题	目前完善情况

说明：

1.根据 2021 年《普查数据抽样核查结果反馈》中的《县级重点主体和资源无遗漏核查记录表》，将相关信息填入本表。完善情况可填写已录入系统；经核实已不存在的主体或资源信息需说明具体情况。

2.主体性质：根据《县级重点主体和资源无遗漏核查记录表》的“备注”列填写。

填表人：

所在单位：

联系方式：

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基本信息登记表 填写说明（修订版）

一、普查主体基本情况信息表（01 表）

1.主体名称。填写工商登记或法人证书上的名称。如没有工商登记或法人证书的主体填负责人姓名。如主体为分部/基地，又无工商登记，填写“上级单位—分部/基地名称”，如上海海洋大学—崇明基地；如负责人姓名等主体名称重复导致无法录入可在名称前（后）加位置、数字等信息进行区分。

2.主体编号。由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3.主体性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企业、合作社、个体户、承包经营户或其他，为单选项。如主体性质是其他，填写具体内容，相同性质的填写内容需统一。加入合作社的个体户、承包经营户等主体可选择以合作社为相应主体进行填报，不可重复填报。

4.详细地址。填写主体的详细地址。

5.经纬度。填写主体所在的经纬度。

6.主体总养殖面积。填写主体内所有养殖面积，工厂化养殖时填写占地面积。单位需换算成亩，换算公式为 1 公顷=15 亩或 1 平方米=0.0015 亩。

7.联系人姓名。填写普查主体内具体负责人或非常清楚该主体和资源情况人员的姓名。

8.联系人手机号。填写上一个指标对应联系人的手机号。

二、普查主体内单个种质资源利用信息表（包括 0201、0202 和 0203 表）

1.资源类型。选择原种、新品种、引进种或其他。

2.资源名称

2.1 原种的资源名称：物种的中文名称或物种中文名称前（后）+产地信息。

2.2 新品种的资源名称：系统已经导入所有新品种的资源名称，直接选择。不清楚时通过咨询购置亲本或苗种的公司进行选择。此外，《操作手册》的附录 1 给出了国审水产新品种的名称、登记号、育种单位信息供参考。

2.3 引进种的资源名称：物种的中文名称前（后）+国别信息或行业常用的名称。

2.4“其他”的资源名称：物种中文名称前（后）+自主命名的名称，自主命名的要求是能反映资源的特点且不能和新品种名称有重复，不要太笼统、易混淆、指意不明。

3.资源所属物种名称。系统已经导入相关物种名称，直接选择。不清楚时可通过百度搜索俗名、微信小程序（看鱼 app 或鉴鱼 app）拍照认种、查询《常见水产养殖物种图鉴》、咨询相关专家来解决。

4.资源用途类型。可多选，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是指养殖对象的直接用途，不是该资源可以应用的用途，建议向普查主体了解具体的用途。

5.亲本来源。有自主培育和非自主培育两种情况。

5.1 自主培育：指在本单位自有场地内培育亲本或者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体培育的亲本，选择是即可。

5.2 非自主培育：选择否，然后在后面的输入框中填写 1 个最主要来源信息。应该有以下 3 种情况。

a.采集野生或养殖亲本：采集野生亲本的，填写来源地或水域名称，具体到市/县级水域，如黄河郑州段、莱州湾海域、南太湖；分散采集养殖亲本的，填写来源行政区域+养殖群体，行政区域具体到市/县级。

b.国内商业化购买：有明确的购买主体，填写完整准确的主体名称。可通过“天眼查”、“爱企查”等平台对主体名称加以确认。

c.国外商业化购买：国别+公司全称。

6.年投入使用亲本数量。填写近 3 年(2018—2020 年)平均每年投入使用亲本的数量。一年内多次育苗生产的，填一年内的累加数量。

亲本数量的单位：鱼类为尾（海马为只）、虾蟹为尾/只、贝为粒、大型藻类叶状体亲本为株，按照实际数量或者将斤折算为株数、大型藻类丝状体亲本和微藻为份，以扩增培养的容器数计算、龟鳖蛙为只、鲩为尾、鳄为条、海参类为头、海胆类为只、海蜇为只。

6.1 雌性亲本数：按照实际投入使用数量填写。藻类的叶状体亲本、无性繁殖的种类、微藻等统一填写到“雌性亲本数”一栏。

6.2 雄性亲本数：按照实际投入使用数量填写。育苗生产过

程中只使用交配过的雌性亲本的，雄性亲本数未知的“雄性亲本数”统一填 0。

7.年均保存亲本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保存亲本的此处填 0。

8.苗种年均产量。填写近 3 年(2018—2020 年)平均每年产量，一年内有多次育苗的累加计算。销售亲本的数量不做统计。

8.1 受精卵：只统计销售出去的受精卵，不销售受精卵的此处填 0。可能销售受精卵的种类有鲑鳟鱼类、鲟鱼类、海水鱼类等。此处单位需准确选择“公斤”还是“万粒”。

8.2 苗种规格：生产实际中只销售生产 1 种规格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销售多种规格的根据存活率统一换算成 1 种成活率稳定的规格。常见养殖种类的成活率稳定的苗种规格（推荐规格）或写法见下表，苗种规格填写需能准确反应苗种的大小或体重信息。

水产养殖苗种规格表

1. 鱼类

种类	淡水鱼	海水鱼
规格	体长 3.3cm 左右	体长 5cm 左右

2. 虾蟹类

种类	罗氏沼虾	南美白对虾	斑节对虾	中国对虾	河蟹	梭子蟹	青蟹	其他
规格	全长 0.7-0.8cm	全长 0.4-0.5cm	全长 1.2-1.5cm	全长 1.0cm	100-200 只/kg	II 期 仔蟹	I 期 仔蟹	参考 前面

3.贝类

种类	牡蛎	蛤	扇贝	贻贝	珍珠贝	蛭	蚶	螺	鲍
规格	稚贝 5mm 以上	蛤仔稚贝 5mm-1.8cm、文蛤稚贝 3-5mm	稚贝 0.3cm 以上	稚贝 2-3mm	稚贝 1-2mm	稚贝壳长 1.5-2.5cm	稚贝 0.8-1.2cm	幼螺 2cm 以上	幼鲍 2cm 以上、幼鲍 1.6cm 以上

4.藻类

种类	紫菜	其他大型藻类	微藻
规格	扇贝壳/文蛤壳	XXcm	细胞

5.两爬类

种类	龟鳖类	蛙类	鲵类
规格	XXg	蝌蚪	体长 XXcm

6.棘皮及其他类

种类	海参类	海胆类	刺胞动物
规格	XX 万头/kg	壳径 XXcm	伞径 XXcm

8.3 苗种数量: 单位为万尾/万只/万粒/万份/万头/万株/万贝壳。
以斤或公斤为销售单位的, 需换算成上述单位下的数量。

9.主要优缺点。主观评价内容, 可从生长速度、抗病力、抗逆、体形、体色、存活率等几方面评价; 缺点也可填写该资源急需解决的问题; 没有评价请填写无。

10.照片采集。

数量: 数量 1—5 张, 至少一张是资源的成体照片;

精度: 800 万像素以上;

背景：统一为白色，如资源本身为白色则使用黑色背景；

摆放：鱼类（头朝左，一些海水鲷鱼类头朝右）、淡水虾和蟹类（俯拍）、对虾类（侧拍）、龟鳖类（头朝左）、蛙类（俯拍），其他种类根据参考摆放；

要求：带标尺或参照物，禁止从网络上下载，原则上不要编辑；

可选：可对资源的重点特征进行特写，也可拍摄普查主体门口牌匾、生产核心设施照片。

11.苗种来源。填写苗种的全部来源信息，一条来源信息一个填写框；填写格式基本与“亲本来源”相同；没有自主培育的情况。

特殊情况：日本沼虾、脊尾白虾、克氏原螯虾等直接放养亲本的，此处的苗种来源实际上也指“亲本来源”。

12.使用苗种总数量。近一个年度内，多次放苗的，多次累加计算；一次放苗的，实际放苗量；没有放苗的，往前追溯最近一次放苗的量。

苗种数量单位：鱼类（万尾）、虾蟹（万尾/万只）、贝（万粒）、藻（万株/万贝壳/万份）、两爬（万只/万尾/万条）；棘皮及其他（万头/万只）。

13.主要养殖模式。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最主要的一种养殖模式。

14.相应养殖面积。填写该资源在主要养殖模式下的养殖面积。

养殖面积单位：一般为亩（1 公顷=15 亩、1 平方米=0.0015 亩），工厂化养殖模式时为立方米。

注意事项：混养时以实际情况填写，不需要折算面积。

筏式养殖面积计算：

浮筏养殖面积（亩）=[筏架长（米）*筏间距（米）]*（筏数-1）/667。

15.相应养殖产量（单产）。填写该资源在主要养殖模式下近一个养殖周期的单位面积产量。单位为公斤/亩或公斤/立方米。只进行苗种标粗的此处填 0。

16.塘口均价。填写该资源养殖到成体时的塘口均价，采用即时价格或最近一次的塘口价格。单位为元/公斤。只进行苗种标粗的此处填 0。